

证券代码:0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87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6年7月9日向各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7月12日采用传签及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发表表决票8份（其中：传签方式参与表决董事5人，传签方式参加表决董事3人），收到有效表决票8份。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授予条件，同意授予11名激励对象296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并授权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确定2016年7月12日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7.49元。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此发表观的《关于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8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6年7月9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7月12日采用传签方式召开。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表决监事3份，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实后，认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11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同时符合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获授条件。监事会同意2016年7月12日作为授予日，向公司11名激励对象授予296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6-03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16年7月11日，有媒体发表了《洛阳钼业被曝隐瞒重大纠纷 涉瞒信息严重违规》记者署名文章（以下简称“报道”）。

该文章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栾川县成茂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茂公司”）的“纠纷”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报道，质疑公司隐瞒与成茂公司的纠纷，涉瞒信息披露严重违规。

二、澄清声明

公司董事会获悉后，针对上述报道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澄清说明如下：

（一）公司已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与成茂公司的纠纷

根据《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2008年12月30日，成茂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公司在成茂公司主要采矿区上方建设万吨选厂，直接压覆其矿区金属钼（仅一期工程计算2.083吨，致使成茂公司减少可得利益1.3亿元。该项诉讼由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于2009年7月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11年10月8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案出具了《2009洛民一初字第17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成茂公司的起诉；2011年10月17日，成茂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2年3月26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成茂公司的上诉申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该民事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公司收到明确与成茂公司纠纷中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政府函件尚在行政诉讼过程中，存在争议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于2015年10月13日向洛阳市人民政府发出《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商请做好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矿厂压覆栾川县成茂钼业有限公司矿产资源补偿问题的函》，栾川县人民政府于2015年11月10日向公司发出案收函[2015]17号《栾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矿厂压覆栾川县成茂钼业有限公司矿产资源补偿问题的函》（以下简称“案收函[2015]17号文”），对《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商请做好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矿厂压覆栾川县成茂钼业有限公司矿产资源补偿问题的函》进行转发，并据此认为洛阳栾川扩建万吨选矿厂压覆成茂公司的矿产资源，应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手续，栾川县人民政府协调双方尽快达成赔偿协议，同时，扩建万吨选矿厂存在

证券代码:0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8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 2、预计的业绩：亏损
-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万元-500万元	盈利:381.9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5-0.04元/股	盈利:0.014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证券代码:0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6-051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池集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将所持本公司8700万股股份转让给宁银理财银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投资”）的事项于2016年6月1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拟协议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434号）同意，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7日、6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结果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

证券代码:0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6-24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二）公司子公司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蜀都中心”城市综合体项目中主要商业产品为商业、写字楼产品，因受到成都商业地产疲软态势的影响，收入低于去年同期。

-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根据截止2016年06月30日的财务数据经初步测算后进行的预计。2016年1-6月末的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2、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0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6-24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一）、近年来氨纶产能快速扩张，下游需求疲软，市场供应大于需求，导致氨纶产品的销量及价格低于去年同期。

证券代码:0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8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6年7月12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共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预留股票期权296万份，行权价格为17.49元/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11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国电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后，公司将草案及相关资料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查材料。

2、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备案后，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5年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确定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14日，并于2015年1月15日披露了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完成了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8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352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清新JC1，期权代码：030767。

5、2015年4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因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1,352万份调整为2,704万份，行权价格由21.81元调整为10.81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48万份调整为296万份。

6、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授予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停牌，在公司股票复牌前无法召开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目前公司无法按股权激励计划中的原计划向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公司同意延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待上述期权授权日的窗口条件满足后将及时完成对激励对象的授予。

7、2016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1人离职，1人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及1人因2015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D（尚可），行权系数为70%，需相应注销未符合行权条件部分股票期权。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5.434万份），行权系数为70%、需相应注销未符合行权条件部分股票期权。同时，第一期行权数量为759.66万份。同时，因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10.81元/股调整为10.71元/股。

9、2016年7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1人离职，1人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及1人因2015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D（尚可），行权系数为70%、需相应注销未符合行权条件部分股票期权。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5.434万份），行权系数为70%、需相应注销未符合行权条件部分股票期权。同时，第一期行权数量为759.66万份。同时，因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10.81元/股调整为10.71元/股。

二、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激励对象只有在下列条件同时获得满足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 清新环境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三、关于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期权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差异的情况

2015年6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因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1,352万份调整为2,704万份，行权价格由21.81元调整为10.81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48万份调整为296万份。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授予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应在首次授予日的12个月内（即2016年1月14日前授予）。因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停牌，在公司股票复牌前无法召开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公司无法按股权激励计划中的原计划向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会议同意延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待上述期权授权日的窗口条件满足后将及时完成对激励对象的授予。

四、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如下：

- 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12日；
-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7.49元；
- 本次预留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1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6万份，如下表：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股权激励总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核心技术）骨干11人	296	100%	0.28%

4、根据《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授予，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披露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披露日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 经核算，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7.49元，授予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为17.41元，因此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7.49元符合上述规定。

五、本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时间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有效期为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算，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12个月止，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后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60%

六、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4年业绩为基准，201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17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4年业绩为基准，2017年净利润同比增长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270%。

以上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半年净利润指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除了前述净利润指标外，还包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净利润且不得为负以外，选择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作为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指标。其中分别要求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准，2016-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70%、270%。

证券代码:0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6-60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金控”）因经营需要，向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资本”）申请融资金额206,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5年，起始日以实际放款日开始计算。嘉实资本为贵阳金控上述融资事项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中，公司以认购后级份额1,000万元，并为贵阳金控就上述融资事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以实际融资金额为准。公司与嘉实资本于2016年7月7日签订了《嘉实资本嘉元共赢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保证合同》，有关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公告。《关于拟为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16-59）。2016年7月12日，206,000万元资金已到达指定账户，担保已于当日生效。

（二）担保审批情况

经2016年2月26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或从事经营活动需要由公司提供履约担保。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或从事经营活动需由有条件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九家公司全资子公司和一家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和履约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85亿元和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相互担保共计额度20亿元，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6日《关于明确公司为子公司和公司为公司等提供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的公告》和2016年2月27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述担保事项均已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被担保单位名称：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贵阳市金阳新区八西马房交中心1楼
- 法定代表人：李钢
-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 经营范围：银行、保险、证券、期货、基金及类金融的投资、咨询、管理；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服务；移动支付；第三方支付；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住宿；餐饮（中餐、西餐类销售、含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按照公司制定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实施。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E五档：

考核等级	A	B	C	D	E
考核比例	40%	30%	20%	10%	0%
考核说明	100%	100%	100%	7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以上，才能按上表所列比例获授或者行权当期股票期权，该比例与100%之差的部分对应的股票期权将被取消；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E档（不含），其相应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被取消。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注销。

六、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采用国际通行的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来计算机权的公允价值，选取相应的参数来估算期权的公允价值。通过Black-Scholes模型的测算，对本次授予的296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预计。董事会已确定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12日，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7.49元，根据该模型计算出授予的296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总价值为426.14万元。假设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16年-2018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期权行权期	等待期期权总成本（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96	426.14	139.77	213.07	73.30

期权费用的摊销会减少对应有效期内公司各年的净利润，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公司管理层预计本股权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增加。

七、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除公司副总裁王永辉先生外，其他均为中层管理人员。王永辉先生在授予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来源，由激励对象自行解决。

九、董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

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同意公司以2016年12月27日授予日，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296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12日，行权价格为17.49元，该授予日、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条件。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期权的授权日为2016年7月12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总计11名激励对象授予296万份股票期权。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清新环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清新环境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法律意见；
-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540

股票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6-60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金控”）因经营需要，向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资本”）申请融资金额206,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5年，起始日以实际放款日开始计算。嘉实资本为贵阳金控上述融资事项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中，公司以认购后级份额1,000万元，并为贵阳金控就上述融资事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以实际融资金额为准。公司与嘉实资本于2016年7月7日签订了《嘉实资本嘉元共赢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保证合同》，有关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公告。《关于拟为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16-59）。2016年7月12日，206,000万元资金已到达指定账户，担保已于当日生效。

（二）担保审批情况

经2016年2月26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或从事经营活动需要由公司提供履约担保。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或从事经营活动需由有条件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九家公司全资子公司和一家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和履约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85亿元和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相互担保共计额度20亿元，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6日《关于明确公司为子公司和公司为公司等提供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的公告》和2016年2月27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述担保事项均已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单位名称：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贵阳市金阳新区八西马房交中心1楼

（三）法定代表人：李钢

（四）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五）经营范围：银行、保险、证券、期货、基金及类金融的投资、咨询、管理；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服务；移动支付；第三方支付；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住宿；餐饮（中餐、西餐类销售、含

烧烤、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凉热饮品制售）；销售烟、酒及预包装食品（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在分公司经营）；游泳池、健身房、水疗房（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管理；会议、会展服务。

（六）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1,382,091.26万元，净资产662,023.27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526,887.54万元，净利润80,919.16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金额：提供融资总金额人民币20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贵阳金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目前，连同本次担保公司合计对外担保1,124,492.00万元，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1,261,563.46万元的89.13%。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1,104,492.0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58,900.0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346,592.00万元、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376,000.0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70,000.0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资源控股有限公司3,000.00万元、江苏置业有限公司50,000.00万元；为深圳前海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